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至國內他校交換學習者計有5位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始學系	前往學校	就讀學系	交換期間
1	彭子庭	1105402041	航管系四甲	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8-2
2	敬淳喻	1105408031	航管系四甲	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8-2
3	張芳瑜	1105408013	航管系四甲	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108-2
4	林侑萱	1104411097	觀休系四乙	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08-2
5	林東燁	1105411077	觀休系四乙	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108-2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五專電機科招生宣導場次(家長場)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宣導場次	出席人員
1	108.09.18(三)	馬公國中至聖樓3樓會議室	賴文政教授 / 顏宗信先生
2	108.09.21(六)	西嶼國中視聽教室	張永東教授 / 顏宗信先生
3	108.09.21(六)	文光國中(9年級)視聽教室	張永東教授 / 顏宗信先生
4	108.09.22(日)	文光國中(8年級)視聽教室	賴文政教授 / 顏宗信先生
5	108.10.19(六)	湖西國中視聽教室	張永東教授
6	108.10.19(六)	中正國中職探中心	賴文政教授 / 顏宗信先生
7	108.10.19(六)	白沙國中視聽教室	賴文政教授 / 顏宗信先生

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日間部內含名額分配】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9 學年度 109

- 註：
 1. 109學年度配合教育部精選資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資訊領域(外加)招生名額由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予以核定。(1)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併入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一般生」招生名額加總計。(2)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得自行分配於「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並併同於各該招生簡章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加總計。(3) 資訊領域(外加)招生名額於「甄選入學」招生後缺額，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辦理招生。(4) 本項註冊入學新生人數之註冊率計算，悉依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採計規定辦理。
 2. 四技申請入學：依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所核定招生名額辦理，由本會匯入系統。
 3. 繁星入學招生：(1) 國立及私立學校原則以四技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5%為上限，且採內含名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2) 因應少子化現況，國立學校若申請名額高於105學年度核定名額，增加之名額採內含方式進行調整，不併入外加名額。(3) 國立學校招生名額若為專案核定，缺額不得辦理後續管道之回流招生；國立學校新增之內含名額缺額及私立學校缺額則可回流至其後招生管道辦理續招。(4) 為提供多元且優質招生系科(組)、學程，茲以照顧高職各群類優秀具潛力之學生升學。請各校提供之招生系科(組)、學程，除具多元招生群類別外，且評鑑成績應至少2等以上，但新設系(組)、學程3年內不得申請。(5) 因應技職繁星之報名考生選填志願限制，且為落實照顧高職15群學生之升學機會，各校於規劃109學年度招生名額時，應填報招生系(組)、學程對應之高職群別，僅招生系無對應類別可填報至不限群類。
 任一系(組)、學程須於16群別之相關群別中，限擇一群別招生。推設計群招生之系(組)、學程，可調配部分名額至藝術群招生。
 4. 特殊選才：國立學校應提撥名額，私立學校可自行評估。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5%為限，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自行分配至各系科(組)、學程及本招生之下列2組與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1) 青年儲蓄帳戶組：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1%-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由本會匯入系統。(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0%-3%，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5. 甄選入學：提撥名額比率依部專案核定；提撥名額為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乘以部核定提撥比率，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自行分配至各系科(組)、學程。(1) 青年儲蓄帳戶組(與特殊選才名額納入合計)：國立技專校院至少提撥1%-2%，私立學校可自行評估，與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之青年儲蓄帳戶組合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由本會匯入系統。(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限國立技專校院，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2%為上限，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3) 一般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招生名額屬內含名額，納入一般生名額內合併計算。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分發」：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7. 「一般單獨招生」：依據「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辦理，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1)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10%為上限。(2)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20%為上限。(3)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50%以上未達60%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35%為上限。(4)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50%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45%為上限。
 8.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1)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80%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5%為上限。(2)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4%為上限，若超過比率則由一般單獨招生名額提撥，名額比率上限為14%。(3)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2%為上限，若超過比率則由一般單獨招生名額提撥，名額比率上限為35%。(4)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50%以上未達60%者，由一般單獨招生名額提撥，名額比率上限為45%。
 9. 產學訓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填報教育部核定名額。
 10.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一般考生招生名額，以部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入學及各單獨招生之名額後填報。

流水編號	系名	四技申請入學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二專日間部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原住民專班	一般單獨招生	單獨招生申請類別	
		內含	外加	總量核定	總量核定	內含	外加	招生類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高中甄審(外加)	高中甄試	高中甄審(身障生)(外加)									
1	電機工程系	0	0	49	0	0	1	電機與電子	1	0	0	0	26	0	0	0	0	0	0	0	0	22	0	0	未選
2	電信工程系	0	10	53	0	0	3	電機與電子	1	0	0	1	27	0	0	0	0	0	0	0	0	24	0	0	未選
3	資訊工程系	0	9	53	0	0	2	電機與電子	1	0	0	0	28	0	0	0	0	0	0	0	0	24	0	0	未選
4	食品科學系	0	0	50	0	0	1	食品群	1	1	0	0	27	0	0	0	0	0	0	0	0	21	0	0	未選
5	水產養殖系	0	6	51	0	0	3	水產群	1	1	0	0	27	0	0	0	3	0	0	0	0	19	0	0	未選
6	觀光休閒系	0	0	94	0	0	5	餐旅群	1	0	1	0	50	0	0	0	5	0	0	0	0	37	0	0	未選
7	餐旅管理系	0	0	47	0	0	5	餐旅群	1	0	0	1	24	0	0	0	4	0	0	0	0	17	0	0	未選
8	海洋遊憩系	0	0	47	0	0	2	商業與管理	1	0	0	0	25	0	5	0	14	0	0	0	0	2	0	0	未選
9	航運管理系	0	2	50	0	0	2	海軍群	1	1	0	0	27	0	0	0	0	0	0	0	0	21	0	0	未選
10	資訊管理系	0	0	48	0	0	2	商業與管理	1	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22	0	0	未選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2	48	0	0	2	商業與管理	1	0	0	1	24	0	0	0	0	0	0	0	0	22	0	0	未選
12	應用外語系	0	0	46	0	0	4	外語群	1	0	0	1	23	0	0	0	4	0	0	0	0	17	0	0	未選

報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日間部外加名額分配】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9

學年度

109

附件3

註：

1. 離島考生之招生名額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辦理，不開放各校填寫，本部分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會協助修正本系統資料。
2. 甄選入學之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其名額為部核定該學制該校系科(組)、學程(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招生名額之2%為上限(可不足額提供)，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且僅限於該系科(組)、學程辦理招生。
3.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考生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方式其名額為部核定該學制該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由系統預設且不開放修正。
4. 向教育部申請當年度專案提高原住民名額比率者，請依法令規定先行提撥2%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會協助修正本系統資料。專案提高原住民名額後分配至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配名額比率不得逾該系科總量招生名額5%。
5. 技專校院提供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招生名額，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10%計算，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由各校自行決定調配至保送或甄審。

流水編號	系名	四技日間部 -高職生 總量核定 (免填)	二專 日間部 總量核定 (免填)	甄選外加						聯合登記分發						外加		外加		
				原住民	離島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身障 甄試	身障 單招	
					屏東	台東	澎湖	金門	連江											
1	電機工程系	49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6	1	0
2	電信工程系	53	0	2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0	5	0	0
3	資訊工程系	53	0	2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0	6	0	0
4	食品科學系	50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5	0	0
5	水產養殖系	51	0	2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0	3	0	0
6	觀光休閒系	94	0	2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0	10	0	0
7	餐旅管理系	47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5	0	0
8	海洋遊憩系	47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5	0	0
9	航運管理系	50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5	0	0
10	資訊管理系	48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5	0	0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5	3	4
12	應用外語系	46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4	2	4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2019/10/28)

技專校院【五專入學招生名額分配】

附件4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9 學年度 109

註：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其名額為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名額不得低於108學年度之提撥比例。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分由北區、中區、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3. 各校欲辦理其他管道之專班，請另函報部核定。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採增額(外加)方式，其名額為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名額1%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各校可自行分配招生名額至各科(組)，每科至少分配1名，尚有餘額時可依招生情形，自行調配至各科，招生名額不足分配各科(組)時，每科(組)招生名額分配至多1名，由各校自行分配至優先免試入學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5. 原住民生、身障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其名額為教育部核定該學制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且僅限於該科(組)辦理招生，由系統預設且不開放修正，由各校自行分配至優先免試入學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6. 向教育部申請專案提高原住民名額比率者，請依法令規定先行提撥2%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會協助修正本系統資料。

流水編號	科(組)	核定招生名額	內含名額					一般生外加名額			五專特種生(外加)						
			優先免試入學	聯合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藝術學制)	原住民專班	運動績優甄試	大陸來臺生	經教育部核定專班	運動績優甄審	原住民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1	電機科	30	21	9	0	0	0	1	0	0	1	1	1	1	1	1	1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2019/10/28)

技專校院【碩博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名額分配】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9

學年度

109

註：

1.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各校招生名額60%為原則。
2.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名額，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如欲辦理流用機制，應於

流水編號	系所名稱	開設學制	總量名額	甄試招生	一般招生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碩士班	10	6	4
2	觀光休閒系	日間碩士班	10	6	4
3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0	10
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6	4
5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6	4
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9	5	4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4	0	14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2019/10/28)

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進修部招生名額分配】

附件6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9 學年度 109

註：

- 109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補進留通職數位人才培育策略，資訊領域(外加)招生名額由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予以核定。
- 招收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採內含方式，國立學校之招生名額為該學制該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之1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二專部不得招收應屆高中生。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 產學訓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依部核定辦理。
- 原住民、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考生：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其名額為部核定該學制該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之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且僅限於該系科(組)、學程辦理招生，由系統預設且不開放修正。
- 備生請統一填0。

流水編號	系名	四技進修部	二專進修部	產學訓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招收應屆高中生	原住民專班	一般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備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總量核定(免填)	總量核定(免填)	內含	內含	高中甄審外加	高中甄試內含	高中甄審(身障生)外加	內含	內含	內含	內含	內含	內含	內含	外加	D				
1	觀光休閒系	47	0	0	0	0	0	0	0	0	4	0	43	0	0	1	1	1	0	1	1
2	資訊管理系	46	0	0	0	0	0	0	0	0	4	0	42	0	0	1	1	1	0	1	1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表1: 四技日間部

附件7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項次	系名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 核定名額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 核定名額	四技申請入學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	甄選入學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	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
1	資訊管理系	0	5	0	4	1
2	資訊工程系	0	5	0	4	1
3	電信工程系	0	5	0	4	1
4	電機工程系	0	5	0	4	1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2019年10月28日)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表2: 四技進修部

校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項次	系名	四技進修部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 核定名額	招收應屆高中生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	一般單獨招生 資通人才培育(外加)
1	資訊管理系	5	0	5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2019年10月28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運動優甄試分發	運動績優甄試	身心障礙甄試	身心障礙招	高中生申請入學		
			特才生	青儲組	青儲組	一般生	低收中低收入生	原住民	離島生	資訊人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派子女	資訊人才
水產養殖系	14	農業群	1	1	-	20	-	-	-	-	13	1	1	1	1	1	1	-	-	-	3	-	-	6	
	19	水產群			7	-	2	3	-	6	1	1	1	1	1	1	1	1	3	3	-	-	-	-	-
資訊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	-	-	-	-	6	1	1	1	1	1	1	1	-	-	-	-	-	-	-	9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1	-	28	-	2	4	4	18	1	1	1	1	1	1	1	2	6	-	-	-	-	
電信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	-	-	-	-	5	1	1	1	1	1	1	1	-	-	-	-	-	-	-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1	-	9	-	-	-	2	7	-	-	-	-	-	1	3	5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	18	1	2	1	2	12	1	1	1	1	1	1	-	-	-	-	-	-	-	
電機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	-	-	-	-	-	5	-	-	-	-	-	-	-	-	-	-	-	-	-	-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1	-	14	-	1	-	2	7	1	1	1	1	1	1	1	6	-	-	1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	12	-	-	3	2	10	-	-	-	-	-	-	-	-	-	-	-	-	-	
食品科學系	11	食品群	1	1	-	27	-	1	9	-	21	1	1	1	1	1	1	1	5	-	-	-	-	-	
應用外語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15	1	1	-	-	12	1	1	1	1	1	1	-	4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1	-	5	-	-	-	-	3	-	-	-	-	-	-	4	-	-	4	2	4	-	
	17	餐旅群	-	-	-	3	-	-	2	-	2	-	-	-	-	-	-	-	-	-	-	-	-	-	
資訊管理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	4	-	-	1	4	7	-	-	-	-	-	1	-	2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	17	-	1	2	-	15	1	1	1	1	1	1	-	2	3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24	1	1	2	-	16	1	1	1	1	1	1	-	2	5	-	-	3	4	2
	15	外語群英語類	-	1	-	-	-	-	-	-	3	-	-	-	-	-	-	-	-	-	-	-	-	-	-
	17	餐旅群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1	-	21	-	1	1	-	15	1	1	1	1	1	1	-	5	-	-	-	-	-	2
	15	外語群英語類	-	-	-	6	-	-	-	-	6	-	-	-	-	-	-	-	-	-	-	-	-	-	-
	18	海事群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餐旅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11	食品群	-	1	-	2	-	-	5	-	3	-	-	-	-	-	-	-	-	-	4	-	-	-	-
	17	餐旅群	-	-	-	20	1	1	7	-	11	1	1	1	1	1	1	5	5	-	-	-	-	-	-
海洋遊憩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	2	-	-	1	-	-	-	-	-	-	-	-	-	-	-	-	-	-	-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1	-	11	-	1	-	-	1	1	1	1	1	1	1	-	2	3	5	14	-	-	-
	17	餐旅群	-	-	-	12	-	-	2	-	1	-	-	-	-	-	-	-	2	-	-	-	-	-	-
觀光休閒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30	-	2	1	-	15	2	2	2	2	2	2	-	8	-	-	-	-	-	-
	14	農業群	-	1	1	-	-	-	-	-	15	-	-	-	-	-	-	-	2	-	-	5	-	-	-
	17	餐旅群	-	-	-	20	-	-	6	-	7	-	-	-	-	-	-	5	-	-	-	-	-	-	
合計			3	12	1	333	4	16	50	16	248	16	16	16	16	16	16	4	32	64	5	30	6	8	29

*甄選入學離島生招生名額-養殖系水產群3名：金門*1、澎湖*2；餐旅系餐旅群7名：臺東*1、澎湖*6
 *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遊憩系5名：4(木球*3、擊劍*1、定向越野*1)
 *青儲組-是指青年儲蓄帳戶組

109學年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多元入學重要時刻表

附件10

特殊選才

(實驗教育技職特才組、青儲組)

- 11/28 簡章網路下載
- 12/23 報名及資格審查
- 12/27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1/09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1/10 資格審查結果複詢
- 1/10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及上傳備審資料
- 1/16 指定項目甄審
- 1/20 查詢總成績
- 2/10 複查總成績
- 2/11 複查總成績
- 2/12 學校公告甄審結果
- 2/13 甄審結果複查
- 2/13 正備取生填寫志願序
- 2/15 志願序分發放榜
- 2/19 志願序分發複查
- 2/20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 2/27 本校向委員會寄送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繁星計畫

(採計在校成績排名)

- 11/28 簡章公告及下載
- 11/29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 1/9 推薦學校上網登入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 2/20 網路報名
- 3/10 公告報名資格結果
- 3/11 審查結果複查
- 3/18 考生排名查詢
- 4/14 考生排名複查
- 4/15 登記志願序
- 4/21 錄取公告
- 4/22 分發結果複查
- 4/30 登記志願序
- 5/6 錄取公告
- 5/12 分發結果複查
- 5/13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 5/18

技優甄選入學

(全國技藝競賽得獎或通過乙級技術士檢定)

- 12/10 網路簡章下載
- 5/7-5/13 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
- 5/21 資格審查公告結果
- 5/21-5/27 網路報名
- 5/28 向本校繳交審查資料
- 6/4-6/14 指定項目甄審
- 6/16 總成績查詢
- 6/18 正備取生公告
- 6/22-6/24 登記志願序
- 7/1 分發放榜
- 7/8 報到截止

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 | 甄選入學(青儲組) | | 登記分發 | |
|---------------------|------------|------|--|
| 6/3 第一階段放榜 | 7/23 總成績公告 | | |
| 6/3 第二階段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 7/23 選填志願 | | |
| 6/8-6/10 公布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 7/28 錄取公告 | | |
| 6/14 甄試日期 | | | |
| 6/19 公告甄選總成績 | | | |
| 6/21 複查總成績 | | | |
| 6/22 公告正備取生 | | | |
| 7/1-7/4 登記志願序 | | | |
| 7/8 分發放榜 | | | |
| 7/14 報到截止 | | | |

單獨招生

本校之運動單招、身心障礙單招之方式、流程、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招生專線：06-9264115 轉 1122-11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名額同意表



F44962FEB0C0527213E1C8ADCACCB423

序號	系科(組、學程)	招生群別	縣市	需求名額	同意名額
1	海洋遊憩系	餐旅群	澎湖縣	2	2
2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澎湖縣	6	6
3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臺東縣	1	1
4	應用外語系	餐旅群	澎湖縣	2	2
5	觀光休閒系	餐旅群	澎湖縣	6	6
6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澎湖縣	4	4
7	電信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澎湖縣	1	1
8	海洋遊憩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澎湖縣	1	1
9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澎湖縣	3	3
1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澎湖縣	1	1
11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澎湖縣	2	2
1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澎湖縣	2	2
13	航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澎湖縣	1	1
14	觀光休閒系	商業與管理群	澎湖縣	1	1
15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金門縣	1	1
16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澎湖縣	2	2
17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澎湖縣	9	9
18	餐旅管理系	食品群	澎湖縣	5	5
合計				50	5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班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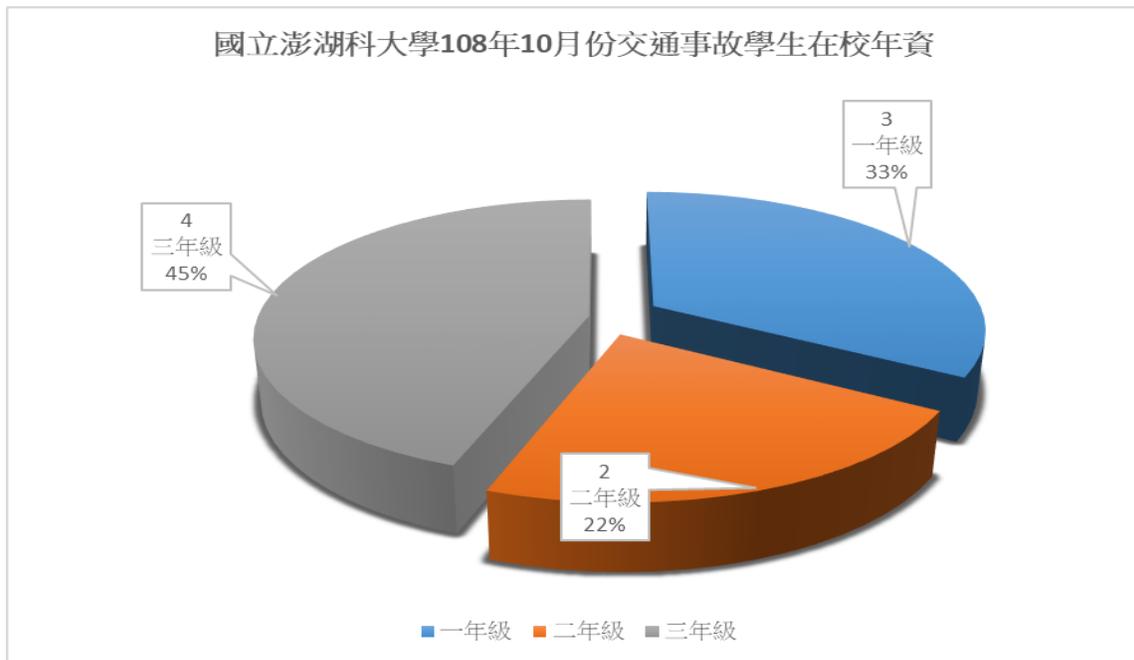
108.10.20

部別	學制	水產 養殖系	食品 科學系	電機 工程系(電 機科)	資訊 工程系	電信 工程系	應用 外語系	資訊 管理系	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	航運 管理系	觀光 休閒系	海洋 遊憩系	餐旅 管理系	班級 合計	
日間 部	碩士班	2 1(1)	2 1(1)	2 1(1)					2 1(1)		2 1(1)			10 1 (5)	
		2(1)	2(1)	2(1)					2(1)		2(1)			2 (5)	
	四技	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4 1(1)	8 1(2)	4 1(1)	4 1(1)	52 1 (13)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1)	2(1)	2 (13)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2)	3(1)	3(1)	3 (13)
五專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2)	4(1)	4(1)	4 (13)	
				3 1(1)										3 1(1)	
合計		6	6	8	4	4	4	4	6	4	10	4	4	64	
進修 推廣 部	碩士在 職專班								2 1(1)		2 1(1)			4 1 (2)	
									2(1)		2(1)			2(2)	
	四技								4 1(1)			4 1(1)			8 1 (2)
									2(1)			2(1)			2 (2)
									3(1)			3(1)			3 (2)
合計							4	2		6			12		
總計		6	6	8	4	4	4	8	8	4	16	4	4	77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10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7 件 9 人次，在校年級如下圖。（生輔組）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水產養殖系		日 (3)	3
	電機工程系		日 (2)	2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日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 (1)	1
	資訊管理系		日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日 (1)	1
合計			9	9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2. 本（10）月與去（107 學年度）年同期相較，A2 事件減少 5 人次。

學院	系別	107 年 10 月	108 年 10 月
----	----	------------	------------

		A1 類	A2 類	合計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3	3			
	電信工程系		3	3			
	水產養殖系					3	3
	電機工程系		1	1		2	2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1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4	4			
合計(單位人次)			14	14		9	9

9-10 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9.25	配合餐旅系健康餐盒競賽辦理健康飲食講座	共有社區、澎水及本校學生共計50人參加，由食科系邱采新、餐旅系陳宏斌主任主講健康飲食準則及烹調技巧。
10.26	健康飲食宣導:健康外食、減少含糖飲料	1. 配合健康餐飲烹調競賽，利用在地食材烹調出適合引髮族之健康餐盒，由本校餐旅系學生獲得第一名及最佳人氣獎。 2. 與衛生局辦理健康飲食有獎徵答，宣傳健康外食、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及認識食物六大類及均衡飲食聰明作法，共計100人參加。
10.28	水痘防治及接觸者注意事項衛教宣導	因應校內水痘疫情，針對群聚之班級提供衛教宣導，共計50人。
10.30	導師會議宣導水痘防治及CPR+AED	利用導師會議，向導師宣導水痘防治事項，另配合AED安心場所認證，衛教CPR+AED原理及操作，並於會後提供老師回覆示教。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8 0801 ↓ 108 0831	26,750	28,210	37,870	5,935	55,650	13,098	44,930	107,220	319,663
	27,459	22,357	34,942	6,494	51,840	11,603	46,140	111,250	312,089
	709	-5,853	-2,928	559	-3,806	-1,495	1,210	4,030	-7,574
	2.65	-20.75	-7.73	9.42	-6.84	-11.41	2.69	3.76	-2.37
108 0901 ↓ 108 0930	34,480	78,540	42,480	6,899	62,570	24,920	63,630	106,120	419,639
	39,453	74,865	46,405	7,414	63,021	21,643	74,213	103,378	430,392
	4,973	-3,675	3,925	515	451	-3,277	10,583	-2,742	10,753
	14.42	-4.68	9.24	7.46	0.72	-13.15	16.63	-2.58	2.56
108 1001 ↓ 108 1031	30,750	74,130	42,550	6,770	60,580	19,152	62,460	94,210	390,602
	36,072	68,263	45,030	7,064	56,853	17,342	67,669	100,475	398,768
	5,322	-5,867	2,480	294	-3,727	-1,810	5,209	6,265	8,166
	17.31	-7.91	5.83	4.34	-6.15	-9.45	8.34	6.65	2.09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7,020 度，今年度累計 52,26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8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2,234 度，今年度累計 15,677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8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5,699 度，今年度累計 46,222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10 月月份產生電力 256 度，今年度累計 2,496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10 月月份產生電力 7,693 度，今年度累計 64,458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0 月月份產生電力 6,438 度，今年度累計 56,408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10 月月份產生電力 9,098 度，今年度累計 75,434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24%。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03	1070201~1070228	164,400	1080201~1080228	174,200	9,800	1,000
04	1070301~1070331	289,800	1080301~1080331	303,800	14,000	15,000
05	1070401~1070430	324,200	1080401~1080430	346,200	22,000	37,000
06	1070501~1070531	479,600	1080501~1080531	436,400	-43,200	-6,200
07	1070601~1070630	465,400	1080601~1080630	476,800	11,400	5,200
08	1070701~1070731	341,800	1080701~1080731	333,400	-8,400	-3,200
09	1070801~1070831	330,400	1080801~1080831	321,400	-9,000	-12,200
10	1070901~1070930	433,000	1080901~1080930	444,200	11,200	-1,000
11	1071001~1071031	404,200	1081001~1081031	411,400	7,200	6,200

3. 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1002~ 1071101 用水情形		1081002~ 1081104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2,620	8.73	4,241	13.90	1,621	61.87	10	1.99
體育館	1,392	4.64	1,603	5.26	211	15.16	115	56.10
實驗大樓	2,199	7.33	1,844	6.05	-355	-16.14	49	17.50
司令台	91	0.30	189	0.62	98	107.69	-32	-88.89
教學大樓	2,312	7.71	2,952	9.68	640	27.68	388	173.99
圖資大樓	2,230	7.43	2,500	8.20	270	12.11	-36	-12.72
學生宿舍	14,972	49.91	18,354	60.18	3,382	22.59	533	19.08
海科大樓	3,650	12.17	3,566	11.69	-84	-2.30	-33	-9.97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759	2.53	1,011	3.31	252	33.20	-211	-83.40
合 計	30,225	100.75	36,260	118.89	6,035	19.97	783	15.96
使用天數	300		305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附件一

108 年度科技部核定計畫案

編號	單位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	應用外語學系	藍恩明	行動輔助發音教學在大學生的效應研究	545,000
2	資訊工程學系	范端芳	多重來源資訊融合推理之邏輯系統	1,447,000
3	電機工程學系	柯博仁	考量節能減排之綠色運輸旅遊行程規劃—以澎湖本島為例 (II)	775,000
4	電信工程學系	何建興	5G 巨量天線陣列系統校正程序及空中校正方法(1/2)	694,000
5	電信工程學系	洪健倫	低磁場高增益之次毫米波磁旋行波放大器研究	615,000
6	電信工程學系	莊明霖	陣列天線於水上求救定向系統之應用	790,000
7	電信工程學系	蔡淑敏	浮游藻類偵測系統植基於影像信號處理	443,000
8	航運管理學系	王昱傑	為擁有相依評估準則的模糊多準則決策在區間值模糊環境中類化品質機能展開與理想解相似度偏好排序法之研究	454,000
9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蔡培軒	建構電視遊戲機產業競爭策略評估模式：多屬性決策方法之應用	668,000
10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張晏璋	澎湖近海異鰓類海蛞蝓之晝夜物種組成變化研究及海蛞蝓 APP 設計	800,000
11	觀光休閒學系	莊中銘	在線旅遊評論感知價值對旅客購買線上旅遊商品意願的影響：以整合模型觀點作為中介變項	666,000
12	觀光休閒學系	呂政豪	澎湖外垵海岸地滑監測與地形演育研究	525,000
13	水產養殖學系	李孟芳	科普活動：澎湖縣全民科學週-永續發展生態澎湖	750,000
14	食品科學學系	劉冠汝	視網酸同功異質物之酵素合成與功能研究	1,166,000
15	食品科學學系	陳樺翰	大氣電漿系統於魚肉保鮮之應用	680,000
16	通識教育中心	陳禮彰	荀子的歷史哲學	379,000
17	通識教育中心	王明輝	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II(社區實踐篇)—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II(社區實踐篇)(1/3)	4,240,000
18	資訊工程學系	胡武誌	植基於水質感測分析及魚群索餌影像深度學習之智慧型養殖投餌系統的研究	640,000 (10 月份增加)

附件二

本校截至 108 學年度各系教師完成比例：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完成教師數 (B)*	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水產養殖系	9	0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2	22%
餐旅管理系	7	2	28%
應用外語系	6	2	33%
觀光休閒系	14	6	42%
電信工程系	7	4	57%
航運管理系	7	4	57%
資訊管理系	10	6	60%
電機工程系	9	6	6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7	5	71%
資訊工程系	7	5	71%
食品科學系	10	10	100%
合計	102	52	51%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日語會話班第 01 期	王淑治 洪芙蓉	觀光休閒系	108/10/31~ 109/01/02	18	20	辦訓中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08/10/08~ 109/01/07	31	48	辦訓中 (自費一名)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課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 持 人	開課單位	預計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初級日語第 2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 千 慈(外 聘)	進修推廣部	108.09.17-108.12.03	25	24	辦訓中 (1 人退訓)
舒活瑜珈 A 班 18:00-19: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 淑 貞(外 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6	24	辦訓中
全方位有氧 A 班 19:00-20: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 淑 貞(外 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7	24	辦訓中
舒活瑜珈 B 班 20:00-21: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 淑 貞(外 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38	24	辦訓中
全方位有氧 B 班 21:00-22:00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 淑 貞(外 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2-108.12.25	40	24	辦訓中

基礎英語會話班 第2期 (推廣教育非學 分班)	謝 慧 桂	基礎能力中 心	108.09.16-108.11.18	24	20	辦訓中
中餐廚藝實務推 廣班 (推廣教育非學 分班)	陳 立 真	餐旅管理系	108.10.02-108.12.06	34	72	辦訓中 (2人退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 推廣班 (推廣教育非學 分班)	謝 永 福(外 聘)	進修推廣部	108.10.05-108.12.08	25	20	辦訓中
領隊導遊英語輔 考班	戴 芳 美	觀光休閒系	108.12.06-109.01.04	15	30	規劃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
提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 開班時間	訓練人 數	訓練時 數	排序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 暨觀光景點歷 史民俗解說班	專業 訓練	姜佩君	通識教育 中心	109/04/22~ 109/06/10	預計 25	16	2	
休閒保健芳療 基礎班	專業 訓練	林虹霞	進修推廣 部	109/04/14~ 109/06/30	預計 16	36	3	
烘焙手工點心 班	專業 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 系	109/03/12~ 109/06/04	預計 32	48	1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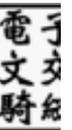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Z02D167679_108D2034756-0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9582號令副本辦理。
- 二、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10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 三、旨揭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俾供各界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95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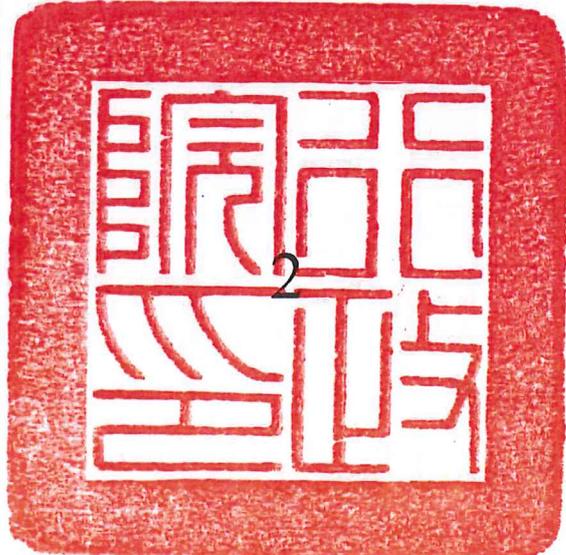
院長伍錦霖

院長蘇貞昌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95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p>2</p>	<p>3</p>
<p>4</p>	<p>5</p>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共修正發布十六次在案。為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每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十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修正理由：</p> <p>(一) 為落實休假建制之目的，以及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嗣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p> <p>(二) 另酌修文字體例，將「休假補助」修正為「補助」。</p>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

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修正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

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
- (二)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 旅遊 業 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細項分類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未修正。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未修正。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未修正。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 <u>珠寶銀樓</u> 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行政院於107年7月1日放寬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僅珠寶銀樓暫不予納入,並排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妥當場所。實施以來,迭獲立法委員及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珠寶公會)陳情納入國旅卡,主要理由係考量國旅卡政策實施多年來情勢已有變遷,包括自

				<p>行運用額度減少、金價上漲等，僅排除珠寶銀樓，對該行業別不公平。又據珠寶公會表示，已與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等各公會達成共識並簽署連署書，請求開放銀樓業成為國旅卡適用業別，各公會並將嚴格監督會員並恪遵執行自律公約。茲考量上開珠寶公會所持理由，爰本次修正將珠寶銀樓納入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p>
<p>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p>		<p>附註： <u>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u> <u>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u></p>		<p>茲以國旅卡刷卡消費須勾稽休假期間之規定，管制密度較高，迭有公務人員因不諳或誤解規定致生不合格交易情事，增加人事單位作業成本。又儲值性商品（如餐券、住宿券）因非公務人員休假期間之一次性消費，爰未納入補助，惟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就公務人員消費品項進行篩選，該筆消費將列為合格消費，並應由公務人員自行刪減，易使公務人員面臨法律風險。茲以未來國旅卡之使用將毋須勾稽休假，又為降低公務人員廉政風險及減輕機關查核成本，爰將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p>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u>十日</u>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超過十日</u>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日</u>，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u>十四日</u>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十四日</u>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四日</u>，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一、為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之本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並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迄今。嗣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再修正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以賦予各主管機關彈性調整之空間。</p> <p>二、茲因時空背景變更，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為應公務人員之實際需求，爰依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每年應休十四日之規定修正為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u>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u></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u>請國內</u>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p>	<p>一、查現行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之補助須勾稽休假日，又於符合相關規定下，得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或前後一日核銷，惟因使用規定較為繁瑣，常造成公</p>

<p><u>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u></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p>	<p>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p> <p>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3.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p>	<p>務人員使用上之困擾，並增加機關查核成本，復查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決議略以，國旅卡政策有其時空背景，其使用限制頗多，雖相較過去已有所放寬但與社會通念之加班費相比仍多所桎梏，應研議進一步鬆綁其使用限制。為便利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並減輕機關查核成本，故放寬國旅卡消費應與休假勾稽之限制，惟公務人員仍應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補助，爰配合修正本點序文，並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七目及第八目，以及修正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並移列為第二目。</p> <p>二、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具十四日休假資格者補助總額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六千元，即每日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僅相當於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二級或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人員日薪，且自九十年起未曾調整，為適度提升公務人員權</p>
---	---	--

<p>通過之旅行業、 旅宿業、觀光遊 樂業或交通運輸 業國民旅遊卡特 約商店刷卡消費 核實補助。</p> <p>3. <u>公務人員當年所 具休假資格在五 日以下者，其補助 總額均屬自行運 用額度；逾五日之 休假補助，屬觀光 旅遊額度。</u></p> <p>4. <u>公務人員本人、配 偶或直系血親因 身心障礙、懷孕或 重大傷病，於當年 確實無法參加觀 光旅遊，經服務機 關認定者，當年補 助總額均屬自行 運用額度。</u></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 之休假部分：按 日支給休假補助 費新臺幣六百元 ；未達一日者， 按休假時數比例 支給，於年終一 併結算。</p> <p><u>公務人員當年無 休假資格或休假 資格未達二日者 ，酌給相當二日 休假之補助，依 前項所定自行運 用額度方式刷卡 消費核實補助。但 任職前在同一年 度內已核給休</u></p>	<p><u>卡消費，始得按 刷卡消費金額予 以核實補助。</u></p> <p>(2) <u>觀光旅遊額度： 公務人員應於休 假期間，持國民 旅遊卡至觀光局 審核通過之旅行 業、旅宿業、觀 光遊樂業或交通 運輸業國民旅遊 卡特約商店刷卡 消費，始得按刷 卡消費金額予以 核實補助。</u></p> <p>4. <u>公務人員當年所 具休假資格在七 日以下者，其補助 總額均屬自行運 用額度。</u></p> <p>5. <u>公務人員當年所具 休假資格逾七日 者，補助總額中新 臺幣八千元之額 度屬觀光旅遊額 度；觀光旅遊額 度以外之補助額 度屬自行運用額 度。</u></p> <p>6. <u>公務人員因身心 障礙、懷孕或重 大傷病，於當年 確實無法參加觀 光旅遊，經服務 機關認定者，當 年補助總額均屬 自行運用額度。</u></p> <p>7. <u>休假期間及其相 連假日之連續期</u></p>	<p>益，除配合第一點， 將應休畢日數修正 為十日外，並維持 休假補助最高一 萬六千元之規定， 即每日休假補助 由一千一百四十 三元提高為一千 六百元，爰修正 現行第一款第二 目規定，並移列 為第一目。</p> <p>三、現行第一款第 四目規定公務人 員當年所具休假 資格在七日以下 者，其補助總額 均屬自行運用額 度，因配合本次 修正調高每日休 假補助為一千六 百元後，原具七 日休假資格者， 補助總額亦由原 八千元調高至一 萬一千二百元， 為符合修正後第 一款第二目有關 自行運用及觀光 旅遊額度各以八 千元為限之規定， 爰將現行第一款 第四目所定休假 資格七日調整為 五日，並移列至 第三目。</p> <p>四、另本次修正調 高每日休假補助 費後，原具休假 資格七日之公務 人員將增加休假 補助費三千二百 元，超過自行運 用額度八千元部 分於本次修正後 改列為觀光旅遊 額度，爰修正現 行第一款第</p>
---	--	--

<p><u>假補助者應予扣除。</u></p>	<p><u>(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u>，於<u>旅行業、住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u>，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8. <u>符合第三目請領休假補助者</u>，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u>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u>，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五目規定，並整併至第三目後段。</p> <p>五、查現行第一款第六目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經考量前開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決議，應研議進一步鬆綁使用限制，且迭有公務人員或人事機構反映，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如具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亦應一併放寬，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並移列為第四目。</p> <p>六、考量初任、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可能當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規定，而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以致無休假補助費得以請領，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茲為照顧渠等人員，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屬自行運用額度。另如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p>
-------------------------	---	--

		除，以避免重複補助，爰增列第五點第二項及但書規定。
<p>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p> <p><u>(一)</u>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u>刷卡消費者</u>，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u>刷卡消費者</u>，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p> <p><u>(二)</u>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p>	<p>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p> <p><u>(一)</u> 休假期間遇<u>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u></p> <p><u>(二)</u>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u>休假者</u>，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u>休假者</u>，休假補助費得以<u>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u></p> <p><u>(三)</u>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p>	<p>考量國旅卡消費之核銷已無須再勾稽休假，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二款、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第二款，另酌作文字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D010830_1_051618015990002.pdf、
108D010830_2_051618015990002.pdf、108D010830_3_051618015990002.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4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Z02D176080_108D2035997-01.pdf、108Z02D176080_108D2035998-01.pdf、108Z02D176080_108D2036024-02.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以民國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考試院、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國外投資限額，以增加操作彈性、提升運用收益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放寬本準備金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將原投資限制中之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修正為「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p> <p>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u>六十</u>。</p> <p>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p>	<p>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p> <p>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p> <p>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p> <p>二、鑑於本準備金係成長型基金，運用規模逐年增加，為提升本準備金運用收益、增加操作彈性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放寬國外投資比率上限。</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第九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p>

		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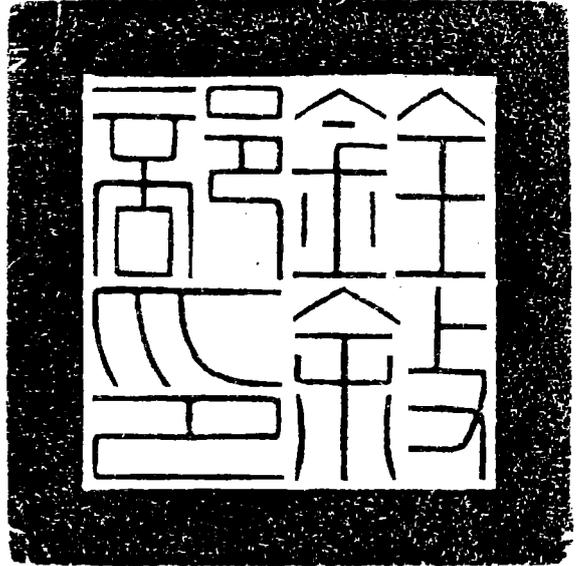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弘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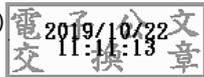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E004179_1_221100181160001.pdf、
108E004179_2_221100181160001.pdf）

主旨：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
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
會(均含附件)



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

六、附則

- (一)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
- (二)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 (三)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附則</p> <p>(一)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p> <p>(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u>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u>；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u>書面契約</u>。</p> <p>(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p>	<p>六、附則</p> <p>(一)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p> <p>(二)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u>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u>。</p> <p>(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p>	<p>一、茲為維護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現行規定第二款明定各機關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之規定；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文康活動辦理保險之時點仍有疑義，為期明確，並參酌保險法第十三條之用語，爰修正第二款，由各機關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p> <p>二、另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期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機關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爰酌作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59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
規定 (0159574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
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 (一) 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了解者。
- (二) 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 (三) 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 (四) 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 (五) 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前項委員應包括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各校校務會議推選之。

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三項人員於指派、遴聘或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遴選小組辦理校長遴選，候選人及遴選小組委員資訊揭露事項、遴選小組委員解除職務與迴避事由及程序、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小組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遴選小組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遴選小組委員因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選小組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小組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148807B號



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 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教育部

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 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部長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賴羿炆
電 話：02-7736-589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15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及填表說明 (0158613A00_ATTCH5.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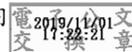
主旨：案係修正「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申請書格式，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本部所修正申請書格式辦理，並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學校人事單位轉知各系所，依此修正申請書格式辦理。
 - (二)請參考所附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申請書(含教師名冊)電子檔光碟1份。
- 二、檢送申請書及填表說明1份；電子檔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aspx?n=38E925417DBAF594&sms=A882C6AAB4E9A0CC>)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表二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校名：

單位印信：



姓名	中文	(非必填)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號	No. 1
	英文	Given name (英文大寫)	Surname (英文大寫)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訖)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下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新臺幣		請貼相片1張			
職稱					在臺工作地址					
聘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 (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可複選)									
校內審查程序	(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									
姓名	中文	(非必填)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號	No. 2
	英文	Given name (英文大寫)	Surname (英文大寫)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訖)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下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新臺幣		請貼相片1張			
職稱					在臺工作地址					
聘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 (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可複選)									
校內審查程序	(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書(含教師名冊)填表說明

一、填表說明

(一) 申請書：申請書所勾選申請項目為單選，若為不同之申請項目則另表填寫。

1. 申請書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正式全名。
2. 申請學校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請如實填寫完整。
3. 負責人：請填寫校長姓名。
4. 單位所在地址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請填寫正確之申請學校所在地址。
5. 連絡人：請填寫可聯繫之承辦人員姓名、電話及 EMAIL。

(二)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1. 編號：申請人若為兩人以上，請自行依序編號填寫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2. 相片：請貼上申請人相片1張或以相片電子檔列印。
3. 國籍：請以中文填寫。
4.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全名大寫填寫(含標點符號、中間名)，並一律先名後姓。
5. 護照號碼：若有空格請依照填寫，例如：K 4445678。
6. 申請聘僱期間：請依所附聘僱契約書上日期填寫，惟若逾聘書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本部將以發文日起計算。
7.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並標千位分隔逗號。
8. 聘認資格：若勾選編制外，請填寫學校適用之聘任規定。
9. 校內審查程序：請填寫校內實質審查時間，例如：108年4月30日經教評會通過，若為續聘案則請填列前核發許可函發文號，並隨文檢附公文影本。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外國教師來台短期交流6個月以下無需申請工作許可，憑學校邀請函即可至外交部申請簽證或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二) 護照號碼若於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後逾期，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更正護照號碼。

(三)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作許可。

(四) 外國教師同時於2間以上學校任教(專任或兼任)，兩者皆須申請工作許可。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43,851,038.00	36,086,000	7,765,038.00	21.52%	474,682,025.00	479,635,000	-4,952,975.00	-1.03%
教學收入	172,217,000	9,786,539.00	6,400,000	3,386,539.00	52.91%	164,424,221.00	170,840,000	-6,415,779.00	-3.76%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2,110,434.00	0	2,110,434.00		115,246,826.00	120,860,000	-5,613,174.00	-4.64%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0	0.00		-6,058,220.00	-6,822,000	763,780.00	-11.2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7,646,003.00	6,100,000	1,546,003.00	25.34%	54,030,106.00	54,900,000	-869,894.00	-1.58%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30,102.00	300,000	-269,898.00	-89.97%	1,205,509.00	1,902,000	-696,491.00	-36.6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34,064,499.00	29,686,000	4,378,499.00	14.75%	310,248,309.00	308,795,000	1,453,309.00	0.4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6,633,000.00	26,633,000	0.00		267,736,000.00	267,73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7,391,539.00	3,043,000	4,348,539.00	142.90%	41,322,234.00	39,872,000	1,450,234.00	3.64%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39,960.00	10,000	29,960.00	299.60%	1,190,075.00	1,187,000	3,075.00	0.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49,183,345.00	48,318,000	865,345.00	1.79%	481,911,082.00	510,727,000	-28,815,918.00	-5.64%
教學成本	494,011,000	40,164,632.00	39,249,000	915,632.00	2.33%	378,649,688.00	410,786,000	-32,136,312.00	-7.8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32,509,602.00	34,441,000	-1,931,398.00	-5.61%	325,887,046.00	361,097,000	-35,209,954.00	-9.75%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7,624,928.00	4,739,000	2,885,928.00	60.90%	51,561,699.00	48,045,000	3,516,699.00	7.32%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30,102.00	69,000	-38,898.00	-56.37%	1,200,943.00	1,644,000	-443,057.00	-26.95%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484,214.00	772,000	-287,786.00	-37.28%	7,078,571.00	6,456,000	622,571.00	9.6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484,214.00	772,000	-287,786.00	-37.28%	7,078,571.00	6,456,000	622,571.00	9.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8,503,794.00	8,237,000	266,794.00	3.24%	95,187,037.00	92,591,000	2,596,037.00	2.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8,503,794.00	8,237,000	266,794.00	3.24%	95,187,037.00	92,591,000	2,596,037.00	2.80%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30,705.00	60,000	-29,295.00	-48.83%	995,786.00	894,000	101,786.00	11.39%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30,705.00	60,000	-29,295.00	-48.83%	995,786.00	894,000	101,786.00	11.39%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5,332,307.00	-12,232,000	6,899,693.00	-56.41%	-7,229,057.00	-31,092,000	23,862,943.00	-76.75%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625,706.00	1,490,000	-864,294.00	-58.01%	13,144,569.00	14,706,000	-1,561,431.00	-10.62%
財務收入	2,013,000	0.00	0	0.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利息收入	2,013,000	0.00	0	0.00		1,020,252.00	1,006,000	14,252.00	1.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625,706.00	1,490,000	-864,294.00	-58.01%	12,124,317.00	13,700,000	-1,575,683.00	-11.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453,110.00	1,204,000	-750,890.00	-62.37%	10,593,160.00	12,040,000	-1,446,840.00	-12.0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1,700.00	16,000	-14,300.00	-89.38%	58,776.00	160,000	-101,224.00	-63.27%
受贈收入	800,000	126,999.00	200,000	-73,001.00	-36.50%	777,739.00	800,000	-22,261.00	-2.78%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725.00	0	1,725.00	
雜項收入	850,000	43,897.00	70,000	-26,103.00	-37.29%	692,917.00	700,000	-7,083.00	-1.01%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723,112.00	1,629,000	94,112.00	5.78%	14,237,359.00	16,225,000	-1,987,641.00	-12.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723,112.00	1,629,000	94,112.00	5.78%	14,237,359.00	16,225,000	-1,987,641.00	-12.25%
雜項費用	19,608,000	1,723,112.00	1,629,000	94,112.00	5.78%	14,237,359.00	16,225,000	-1,987,641.00	-12.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1,097,406.00	-139,000	-958,406.00	689.50%	-1,092,790.00	-1,519,000	426,210.00	-28.06%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6,429,713.00	-12,371,000	5,941,287.00	-48.03%	-8,321,847.00	-32,611,000	24,289,153.00	-74.48%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5,332,307元,較"預算數"-12,232,000元,短絀減少6,899,693元,係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7,755,000	39,268,508	0	39,268,508	82.23	-8,486,492	-17.77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72,755	0	672,755	336.38	472,755	236.38	木造涼亭興建工程已於108.10.14取得建造，108.10.19開工，現正施工中，預計可於12月底前竣工結案。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68,100	0	668,100	334.05	468,100	234.05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655	0	4,655		4,655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784,000	22,544,981	0	22,544,981	94.79	-1,239,019	-5.21	1.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度。 2.計畫執行部分，部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度。	1.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2.配合計畫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784,000	22,544,981	0	22,544,981	94.79	-1,239,019	-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2,581,000	2,070,761	0	2,070,761	80.23	-510,239	-19.77	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度。	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2,581,000	2,070,761	0	2,070,761	80.23	-510,239	-19.77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190,000	13,980,011	0	13,980,011	65.97	-7,209,989	-34.03	1.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進度。 2.計畫執行部分，部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故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進度。	1.洽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2.配合計畫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190,000	11,342,011	0	11,342,011	53.53	-9,847,989	-46.4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638,000	0	2,638,000		2,638,000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7,755,000	39,268,508	0	39,268,508	82.23	-8,486,492	-17.77	本校各部門單位設備請購動支率約達90%，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未完成驗收階段，及分計畫未能依原預定計畫期程辦理採購，以致執行率未達預定計畫進度。	請各部門及計畫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7,755,000	39,268,508	0	39,268,508	82.23	-8,486,492	-17.77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672,755	0	672,755	336.38	472,755	236.38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150,000	26,185,000	23,784,000	22,544,981	0	22,544,981	94.79	-1,239,019	-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3,650,000	4,701,000	2,581,000	2,070,761	0	2,070,761	80.23	-510,239	-19.77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3,500,000	23,205,000	21,190,000	13,980,011	0	13,980,011	65.97	-7,209,989	-34.03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47,755,000	39,268,508	0	39,268,508	82.23	-8,486,492	-17.77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62,085	62.09	37,915
水產養殖系	421,100	69,650	20,000	470,750	377,683	80.23	93,067
電信工程系	351,100	76,420	30,000	397,520	309,398	77.83	88,122
資訊工程系	340,300	121,210	76,000	385,510	329,012	85.34	56,498
食品科學系	475,000	121,150	60,000	536,150	362,862	67.68	173,288
電機工程系	453,500	80,046		533,546	326,256	61.15	207,290
觀光休閒學院	89,320	381,640	10,000	460,960	143,352	31.10	317,608
觀光休閒系	812,520	143,660		956,180	531,263	55.56	424,917
餐旅管理系	310,680	47,850		358,530	173,712	48.45	184,81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5,480	107,150	64,800	327,830	230,615	70.35	97,215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200	305,601	6,400	388,401	306,926	79.02	81,475
航運管理系	309,240	73,400	25,000	357,640	217,251	60.75	140,389
資訊管理系	400,680	120,730	50,000	471,410	406,721	86.28	64,689
應用外語系	265,680	32,340		298,020	148,647	49.88	149,37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200	65,500		477,700	384,203	80.43	93,497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180,547	65.89	93,453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49,969	99.94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127,000	78,197	61.57	48,803
小 計	5,567,000	1,746,347	342,200	6,971,147	4,618,699	66.25	2,352,448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99,653	52.17	91,347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547,044	66.31	277,956
教務處	2,681,000			2,681,000	2,151,749	80.26	529,251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	-	3,958,000	2,450,721	61.92	1,507,279
總務處	15,135,000	259,474	1,163,398	14,231,076	12,449,823	87.48	1,781,253
圖書資訊館	3,911,000			3,911,000	3,525,094	90.13	385,906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254,023	195,800	1,340,223	824,258	61.50	515,965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153,582	85.32	26,418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589,094	85.38	100,906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35,306	84.04	101,694
小 計	29,490,000	513,497	1,359,198	28,644,299	23,326,324	81.43	5,317,975
合 計	35,057,000	2,259,844	1,701,398	35,615,446	27,945,023	78.46	7,670,4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300,000	4,985	395,015	389,525	98.61	5,490
水產養殖系	350,000		10,000	340,000	340,000	100.00	-
電信工程系	1,306,000		66,000	1,240,000	1,24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50,000	50,000		400,000	40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70,000			370,000	370,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50,000		9,697	340,303	340,303	100.00	-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5,036	250,154	250,154	100.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136	588,864	576,864	97.96	12,000
餐旅管理系	378,000		7,162	370,838	370,838	100.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31,624	120,000	624	451,000	419,000	92.90	32,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798	49,202	49,202	100.00	-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560,000		20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
應用外語系	222,000		1,064	220,936	220,936	100.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888	214,112	214,112	100.00	-
通識教育中心	460,000		513	459,487	459,487	100.00	-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000			29,000	29,000	100	-
小 計	6,185,814	470,000	306,903	6,348,911	6,299,421	99.22	49,490
校長室							
秘書室	160,000		609	159,391	159,391	100.00	-
教務處	130,000		1,809	128,191	128,191	100.00	-
學生事務處	3,230,000	1,442,522	61	4,672,461	4,072,909	87.17	599,552
總務處	3,337,000	2,380,501	464,140	5,253,361	4,864,761	92.60	388,600
圖書資訊館	7,340,000		5,614	7,334,386	7,334,279	100.00	107
研究發展處	255,000		12,697	242,303	242,303	100.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3,616	101,384	101,384	100.00	-
人事室	100,000		240	99,760	99,760	100.00	-
主計室	570,000		368	569,632	569,632	100.00	-
小 計	15,227,000	3,823,023	489,154	18,560,869	17,572,610	94.68	988,259
合 計	21,412,814	4,293,023	796,057	24,909,780	23,872,031	95.83	1,037,749



共教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行政會議報告
108.11.14

107學年度活動(1)

日期	活動	承辦者
10/31/2018	萬聖節英文活動	陳瓊娟老師
11/21/2018	感恩節活動	陳鈺璽老師
12/12/2018	TOEIC 講座(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12/19/2018	聖誕節英文才藝大賽	陳鈺璽老師
03/04/2019	外籍業師全英文講座(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03/06/2019	業師美學英文講座(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03/15/2019	讀英詩學英文(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03/27/2019	線上外師小組教學	謝慈桂老師
04/03/2019	菲律賓境外學習校園說明會	陳瓊娟&陳鈺璽老師
04/10/2019	Feng Qi Lai 全英文講座	謝慈桂老師
04/17/2019	線上外師小組教學	謝慈桂老師
04/20/2019	國際英語生活營(縣府舉辦)	陳瓊娟&陳鈺璽老師
05/07/2019	英文基礎文法(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05/08/2019	讀英詩學英文(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05/08/2019	外籍老師文化英文講座(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05/15/2019	母親節英文活動	陳瓊娟老師
05/16/2019	線上外師小組教學	謝慈桂老師
05/17/2019	外籍業師全英文講座(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05/20-05/23/2019	外籍業師全英文授課(技優領航)	陳瓊娟老師
05/22/2019	Peter Chen 全英文講座二	謝慈桂老師
05/22/2019	菲律賓境外學習行前說明會	陳瓊娟&陳鈺璽老師
06/05/2019	線上外師小組教學	謝慈桂老師
06/10/2019	業師英文授課(技優領航)	陳鈺璽主辦
07/05-08/04/2019	菲律賓境外語文研修團	陳瓊娟&陳鈺璽老師



107學年度活動(2)



萬聖節英文活動

TRICK OR TREAT

Happy Halloween

*Come one and all,
Big and small,
Gather 'round for the parade.
We're dressing up,
On Halloween
So many costumes to be seen!
Costumes on parade,
Ghosts and witches walking by,
Mummies, vampires, Frankenstein,
And Batman, me oh my!Hello wins*

- 活動主題：Halloween
- 活動時間：10/29 - 10/31
- 活動地點：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E312)
- 活動方式：自由組隊 報名參加 活動內容自行設計 各班英文老師為活動主持人
- Halloween songs, Halloween raps, Halloween poems, Halloween plays, Halloween talks, Halloween things...etc.
- 服裝：Halloween 相關

*****現場有拍照留念*****



107學年度活動(3)



讀英詩學英文

英詩朗讀:
Fun with English poems

CLASSIC LOVE POEMS BY FAMOUS POETS
THE COURSE OF TRUE LOVE NEVER DID RUN SMOOTH
BY WILLIAM SHAKESPEARE

時間 108年3月15日(五) A.m. 10:00 ~ 12:00

師資 丁玟瑛主任(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地點 教學大樓2F(E210階梯教室)

歡迎踴躍現場聆聽



107學年度活動(4)



證照輔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

英文證照輔導班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Courses

上課日期: 2018/10/13 ~ 2018/11/4

TOEIC英文證照輔導班 (基礎班) TOEIC Certificate Course 教師: John (美國伯克萊大學) (TOEIC, 獲985分) (曾任高雄寰宇托福多益教師) (上課地點: 教學大樓 E212教室) (Location: E212, TR Building)	週六 / 週日 09:00-12:00
TOEIC英文證照輔導班 (進階班) TOEIC Certificate Course 教師: John (美國伯克萊大學) (TOEIC, 獲985分) (曾任高雄寰宇托福多益教師) (上課地點: 教學大樓 E212教室) (Location: E212, TR Building)	週六 / 週日 13:30-16:30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月9日(二) 17:00止(每班50人)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掃QR Code)
繳費時間-(08:00~12:00 / 14:00~17:00)
繳費地點-基礎中心辦公室(教學大樓3F)

***學員需於第一堂課(上課前)完成繳交保證金500元(最晚須於10/9前繳交完成。若未在限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狂賀!! 榮譽榜
本校108年
多益3月考試成績優異

- 觀休系 呂栢鋒 775分
- 資管系 林其岳 755分
- 通管系 解震安 740分
- 應外系 吳恬甄 710分

狂賀!! 本校108年度
4月份多益校園考榮譽榜

- 通管系 解震安 800分
- 觀休系 李昌益 765分
- 電機系 林士埤 765分
- 應外系 林豪榆 745分

107學年度活動(5)



境外語文研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境外語文研修說明會**

日期
108年4月3日(周三)

時間
上午10:10 - 12:00

地點
教學大樓E210階梯教室

對象不限師生
凡對海外語文遊學有興趣者，皆歡迎到場聆聽指教

講者：菲律賓 Cavite State University 代表團
■ Dr. Maria Soledad M. Lising (國際合作處處長)
■ Dr. Bettina Joyce P. Ilagan (人文科學院院長)
■ Mr. Bernard S. Feranil (語言中心主任)

主題：1. 海外語文遊學課程說明
2. 菲律賓Cavite City城市環境及交通介紹
3. 菲律賓CvSU大學介紹

洽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E312) 分機5212/5213
(許美虹小姐 / Brenda老師 / Chris老師)



108學年度活動規劃⁽¹⁾

日期	活動
10/2	Kahoot競賽
11/11~12/30	英語單字學習營(每週一晚上，計16小時)
12/18	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2~3月	英語會話營(台中教大外師，8小時)
2~3月	多益輔導班(預計開設4班)
3/11	多益講座
3~5月	英語讀寫營(12小時)
3~5月	英語簡報營
4月	職場英文講座
4月	英詩講座
4月	英語戲劇比賽
5月	母親節英文講座



108學年度活動規劃(2)



藉由「劇場」演出
提高英語學習興趣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
互相觀摩強化英語表達能力！

＝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

≡ 大一、二英文以班級為單位
(至少一組5-8人參加)

≡ 其它年級自由組團參加
(含107ESL境外學習團)

108學年度 NPU技優領航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報名時間：10/5-12/5
線上報名



≡ 比賽日期：

108年12月18日(三)
上午10:00-12:00

≡ 比賽地點：

教學大樓·E210·

≡ 比賽順序：

依抽籤次序演出



資訊教育成效

	MOS 證照	MTA Python
107學年度	1858	500
108學年度	601	

程式設計修習情形：

107學年度大一學生：70%

108學年度大一學生：12門課，24學分，幾乎100%

語文教育成效

英文證照(多益通過門檻比率)

		108級 (大一)	107級 (大二)	106級 (大三)	105級 (大四)
截至108年7月	學生通過人數		167	43	103
	通過比率		25.46%	7.01%	15.99%
108年7月後至今	學生通過人數	7	82	35	147
	通過比率	1%	37.96%	12.73%	38.82%

大一大二：聽力100，閱讀115 大三大四：225即可

		108級 (大一)	107級 (大二)	106級 (大三)	105級 (大四)
截至108年7月	學生通過人數		167	43	103
	通過比率		25.46%	7.01%	15.99%
108年7月後至今	學生通過人數	7	82+56	35	147
	通過比率	1%	46.49%	12.73%	38.82%



敬請指導

www.npu.edu.tw





各式證書用印層級表

項目	校級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計畫			
師資聘函（不含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謝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單位活動			
師資聘函（不含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謝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級單位活動			
師資聘函（不含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謝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狀			
全校性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單位競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級單位競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裁判/審查委員 聘函			
全校性活動或競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單位活動或競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級單位活動或競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因特殊需求請以專簽申請用印。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AND
CAVITE STATE UNIVERSITY, PHILIPPINES**

Cavite State University (CvSU)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hereby agree to foste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 SCOPE OF COOPERATION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s felt desirable and feasible on either side and that contributes to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Cooperation may be carried out through such activities as: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or staff;
-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
- Joint conferences and academic programs;
- Exchange of cultural activities

These activities are to be carried out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r the divisions concerned thereof. The language used for all the exchange activities is mainly based on English. Normally each institution will sign a letter of agreement setting 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for the agreed activity and such other matters as the institutions agree as necessary for the efficient achievement of the activity.

2.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The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PU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ffairs at CvSU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t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Notification of any change in liaison officers may be made by letter.

3. AMENDMENTS,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solely through the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each year.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y giving six (6) month written notice prior to intended date of termination.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NPU:

CvSU:

Prof. Dr.
Jinn-Pyng Ue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Dr.
Hernando D. Robles
President
Cavite State University

APPROVED PER BOR RESOLUTION
NO. 38 SERIES OF 2019 DATED
16 AUGUST 2019

CATHERINE J. QUINONES
BOARD SECRETARY V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研討會國家名稱訛

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校教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係指教師研究成果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Republic of China」、「Taiwan, R. O. C.」、「(城市名), Taiwan」或「Taiwan」。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三、本校教師如有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如為執行科技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應同時主動通知科技部相關學術司，並依「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發表論著教師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除立即與主辦單位聯繫進行更正外，應與本校相關補助單位及研究發展處提出此狀況。

四、發表論著教師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校申請獎補助或資格認定升等時，該論文不予補助及計入研究成果之認定。

五、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發表論著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應保留第一時間提出更正之相關佐證資料，則該篇論著於資格審定升等時，得於提出相關證明後計入研究成果認定；另於相關獎補助申請時，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中西式廚房及烘焙教室場地租借要點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租借中式或西式廚房及烘焙教室分別酌收場地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p> <p>(一) 中式或西式廚房分別酌收場地維護費及瓦斯費：</p> <p>1. <u>場地維護費：半天(四小時) 伍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 壹萬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若需同時使用相關設備器皿(基本烹調操作器皿)，採組計算，半天每組加收一千元。</u></p> <p>2. <u>瓦斯費：半天(四小時) 貳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 肆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u></p> <p>(二) <u>烘焙教室酌收場地維護費：半天(四小時) 肆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 捌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u></p> <p>(三) <u>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支援場地管理人員之工作費，若聘用本系所屬，其工作費請依據勞基法規範核支。</u></p> <p>(四) <u>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次(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確實回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時，無息退還)。</u></p>	<p>三、租借中式或西式廚房及烘焙教室分別酌收場地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p> <p>(一) 中式或西式廚房分別酌收場地維護費：</p> <p>半天(四小時)參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陸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若需同時使用相關設備，則依上列收費標準加倍計費。</p> <p>二、烘焙教室酌收場地維護費：</p> <p>半天(四小時)貳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參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p> <p>三、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支援場地管理人員之工作費。</p>	<p>修正</p>

<p><u>六、借用時段</u></p> <p><u>(一)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時段</u> <u>08:00~12:00、下午時段</u> <u>13:30~17:30。</u></p> <p><u>(二)逾時使用達一小時者，加計</u> <u>一個時段費用。若需佈置場</u> <u>地及預演者，以一小時為</u> <u>限，超過一小時者，則需加</u> <u>收一個時段費用。</u></p> <p><u>(三)假日時段：係指非本校上</u> <u>班時間之時段(含星期一至</u> <u>星期五 18:00~22:00 為原</u> <u>則)。</u></p>		新增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實習餐廳管理要點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租借本實習餐廳酌收場地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左：</p> <p><u>(一)單日半天(四小時)肆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捌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若需同時使用視聽或資訊設備(數位講桌、投影機、播音系統等)，則依上列收費標準加倍計費。但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u></p> <p><u>(二)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支援餐廳管理人員之工作費，若聘用本系所屬，其工作費請依據勞基法規範核支。</u></p> <p>本校教職員工警，以上列標準之八折計價。但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本校單位依前項規定經校長核准而免費使用時，仍須以經常門經費按收費標準之百分之四十移撥本系，以維基本開支。</p> <p><u>(三)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次(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確實回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時，無息退還)。</u></p>	<p>三、租借本餐廳酌收場地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左：</p> <p>(一)半天(四小時)貳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參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若需同時使用視訊設備，則依上列收費標準加倍計費。但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p> <p>(二)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支援餐廳管理人員之工作費。</p>	<p>修改</p>
<p><u>六、借用時段</u></p> <p><u>(一)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時段 08:00~12:00、下午時段 13:30~17:30。</u></p> <p><u>(二)逾時使用達一小時者，加計一個時段費用。若需佈置場地及預演者，以一小時為限，超過一小時</u></p>		<p>新增</p>

<p><u>者，則需加收一個時段費用。</u></p> <p><u>(三)假日時段：係指非本校上班時間</u> <u>之時段（含星期一至星期五</u> <u>18:00~22:00 為原則）。</u></p>		
--	--	--